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3-006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芜湖信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896,218.4 万元,其中广东信达地产认缴 30,000 万元,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896,218.4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0.01%;广东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3.35%,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温茂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温茂豫")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存量债权 732,100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存量债权 605,800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81.69%。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信达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广东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信达资本(以下简称"信达方")及合作方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信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7-100 号。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存续期:6 年。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达资本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1%
广东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	3.35%
泰温茂豫	有限合伙人	债权	732,100	81.69%
深圳市前轩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8,000	10.93%
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	27,753.8	3.10%
深圳市运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	8,264.6	0.92%
合计			896,218.4	100.00%

信达资本以现金 100 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信达地产以现金 30,0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泰温茂豫以对深圳市运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运昌公司")存量债权 732,1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市前轩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出资的合伙企业)以现金 98,0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以项目公司 75%股权及其他公司股权作价 27,753.8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运昌公司以项目公司 25%股权及其他公司股权作价 8,264.6 万元出资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泰温茂豫中,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 605,800 万元,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 126,300 万元,泰温茂豫共持有运昌公司存量债权 732,100 万元。

合伙企业拟投资深圳区域两城市更新项目。截至目前,其中一项目已取得专项规划批复,一期已开盘预售,二三四期在推动拆迁,项目总货值约 250 亿元;另一项目已完成立项,目前在准备专项规划申报,项目总货值约 90 亿元。合伙企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各项付款条件分别满足后,分笔支付投资款项。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有限合伙自身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决策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投委会成员 3 人,由信达资本委派。中国信达、广东信达地产、和昌集团及其关联方各推荐 1 名委员,投委会成员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委会所决策一般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若出现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和昌集团及其关联方推荐的投委会委员丧失表决权,且无需向其发送会议通知,决策机制变为 2/3 表决通过有效。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获得收益分配;

(4)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有限合伙费用,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财产偿还;

(5)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为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5)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

(7)根据有限合伙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有限合伙运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并且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8)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2)保证对有限合伙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有限合伙出资,不存在代持;

(3)保证其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有限合伙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出资安排

广东信达地产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项目公司或和昌集团及其关联方按年向合伙企业支付。广东信达地产参与项目的联合开发建设,并收取联合开发建设费。允许项目公司实现销售回款后提前偿还合伙企业投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中国信达、广东信达地产在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息未分配完毕前,不向和昌集团分配。

(六)退出安排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72 个月,广东信达地产、泰温茂豫、和昌集团在约定的期限内协商退出时间,项目公司或和昌集团关联方除偿还资金本息外,还应向广东信达地产支付联合开发建设收益。信达方投资本金和收益按约定全额受偿后,信达方以合伙企业清算分配或对外转让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

(七)抵押情况

项目公司取得土地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抵押至有限合伙指定主体。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提升资产价值。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广东信达地产运用对项目公司提供联合建设,对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资金安排进行有效控制等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如果合伙企业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将采用处置抵/质押物,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担保方追偿取得收益后退出的方式。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出资额为限。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3-00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压缩机合资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简称"海尔空调")拟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立股份")在河南省郑州市共同投资新设郑州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家电用转子压缩机业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海尔空调和海立股份分别出资 9,800 万元人民币和 10,2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海尔空调、海立股份分别持股 49%、51%。

鉴于合作方海立股份已就本事项进行披露,为便于本公司投资者同步了解本次投资的相关信息,公司对本次投资自愿发布本提示性公告。该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须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背景及投资目的

空调产业不仅是公司的核心产业,且具有巨大潜力,公司将在未来数年对其进行优先投入。本公司空调产品融合了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舒适健康、更节能环保的空气解决方案,是公司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数十年深耕国内市场、海外创牌全球化实践,具备全球化品牌、渠道运营以及海外本地生产的优势,在此优势基础上,借助中国完善、高效的空调产业供应链,本公司空调产业不断拓展全球市场,包括有稳定需求的欧美地区以及快速崛起的南亚及东南亚地区。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暖通专业销售渠道,推进产品创新、精简 SKU 数量,打造畅销单品,提升单品销售贡献。根据中怡康数据,2022 年前三季度空调份额快速提升,公司家用空调国内线下零售份额同比提升 2.9 个百分点。

目前公司空调产业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与行业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其中供应链一体化程度相对较低是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公司将持续提升零部件自制比例,提高供应链一体化程度,以提升空调业务竞争力。

压缩机是影响空调成本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公司致力于建立与空调业务深度融合且可控的压缩机供应能力,降低成本,带动空调产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长。

基于以上战略考量,本公司与海立股份达成深度合作。本次双方将共同组建一家主要面向海尔需求、从事空调转子压缩机的合资公司,且开展多方面深度合作。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海立股份是当前海尔空调转子压缩机的主要供应商,具有 30 年的研发历史,在转子压缩机领域的研发能力、专利布局、基础要素研究居于行业领先水平。海立股份拥有中国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

海立股份系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和 B 股上市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888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庄华

注册资本:1,084,419,906 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冷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相关的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集团内关联企业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举办其他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立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 210.95 亿元,归母净资产 62.25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57.69 亿元,归母净利润 3.23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立股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15.86 亿元,归母净资产 61.11 亿元,2022 年前六个月营业收入 85.68 亿元,归母净利润 0.82 亿元。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郑州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位于海尔产业园内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海立股份出资 10,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海尔空调出资 9,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双方股东以现金方式分期同步出资。

4、主营业务:开发、制造制冷空调压缩机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5、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海立股份提名 4 名,海尔空调提名 3 名,海立股份提名董事长。海尔空调提名总经理,负责日常管理运营、制定年度预算计划、人事管理等,推动合资公司压缩机生产与公司空调业务需求紧密配合。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公司的裨益

1、获得压缩机产能,提高供应链稳定性

压缩机是空调的重要零部件。公司通过本项目获得压缩机产能,提高供应链的稳定程度。

2、减少压缩机成本,提升公司空调产业利润率

公司将通过以下多个方式减少成本:首先,合资公司位于郑州市海尔产业园内,压缩机可与产业园内的空调匹配生产节奏、实现物料就近领用,从而节省物流、仓储、包装成本。第二,合资公司主要满足海尔需求,生产的压缩机型号少、换产少,提高生产效率;来自海尔的充足订单,使合资公司全年连续生产,克服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淡季停产导致的产能浪费问题,最大化规模效应。第三,空调需求具有显著的"大小年"特点,在过热/过冷气温的年份,空调销售将显著增长,但也导致压缩机供不应求、价格大幅增长,公司通过此项目获得稳定压缩机产能,可有效降低空调成本的波动。第四,海尔将减少压缩机 SKU 及其匹配整机平台的数量,降低测试、配件及相关的运维费用,且缩短家用空调新品的开发周期。

3、通过压缩机与空调整机的协同开发,进一步提升空调产品竞争力

通过压缩机开发与海尔空调整机开发的深度整合,合资公司将开发出最适合海尔空调整机系统的压缩机,以最大化发挥压缩机性能,减少冗余、降低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速海尔空调新品上市。

五、公司持续提升空调竞争力的布局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布局压缩机产业,是本公司提升空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压缩机及其他关键零部件能力建设、深挖空调供应链一体化。本公司也将通过调动资金及人才资源,提升通用研发技术能力等一系列措施,支持空调产业做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系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事项,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海尔空调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合资公司经营可能不达预期。对此,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艳,199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颖,200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张大志,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作为独立质量复核人员复核了包括京能电力等 2 家上市公司年报质量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艳、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大志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艳、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大志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2)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共计 92 万元,其中年审费用为 6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

鉴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现年审事务所中审众环签订的聘用协议已到期,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现提议,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业务进行审计的内容予以认可。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继续聘任。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3-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上升 50%以上。

● 公司因 202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置入资产中梅蓄、阳蓄电站全面投产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6.62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增加约 16.4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288%;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约 4.29 亿元,同比增长约 35%。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增加约 3.37 亿元,同比增长约 416%;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约 3.37 亿元,同比增长约 4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6.62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增加约 16.4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288%;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约 4.29 亿元,同比增长约 35%。

2.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增加约 3.37 亿元,同比增长约 416%;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约 3.37 亿元,同比增长约 416%。

3.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约 0.63 元①。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1 亿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3 元。

(二)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1 亿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预增主要原因

一是 202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二是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中,梅蓄、阳蓄电站 2022 年全面投产,西部调峰电厂(天二电站、鲁布革电站)来水情况较好,发电量同比增长约 33%;三是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管理效益。

注: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将调峰调频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 号)规定:"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电价机制执行"。公司梅蓄、阳蓄电站为该意见印发之后投产,2022 年执行临时容量电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抽蓄电站核价结果,暂无法判断核价结果对梅蓄、阳蓄电站 2022 年容量电价的影响。

(三)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达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核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87.00 万张,期限 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委派高岩先生、赵岩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原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原证券《关于变更精达股份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发行,中原证券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邹坚贞先生、赵新征先生担任此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原证券决定委派邹坚贞先生、赵新征先生接替高岩先生、赵岩先生的工作,继续对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邹坚贞先生、赵新征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以及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邹坚贞先生、赵新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

邹坚贞先生、赵新征先生简历

邹坚贞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高级副总裁,负责或参与了精达股份(60057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智度股份(00067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熊猫金控(60059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春经开(600215)控制权变更财务顾问项目。

赵新征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董事总经理,主要从业经历包括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2014 年、2021 年)、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近地铁徐家汇站,地铁肇嘉浜路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3,4,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